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錦坤

訴訟代理人　莫怡萍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終止地上權等聲請更正筆錄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院高民德 107 上更三 16 字第 1120002947 號函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1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院高民德 107 上更三 16 字第 112000294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函適用系爭規定，允許訴訟程序不必將提示之證據或卷內訴訟資料逐一記載，且不得請求更正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、訴訟權以及牴觸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
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又核其聲請意旨，僅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